

# 台灣麻將最大黨黨章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名稱：台灣麻將最大黨，英文名稱” TAIWAN MAHJONG GREATEST PARTY” ，以下稱本黨。
- 第二條 本黨以積極推動屬於我們的文化資產、維護、發揚純正麻將活動為首要任務，增進民眾休閒情趣，提高生活品質達到倡導正當娛樂，以發展銀髮族智能運動，實現減輕政府長照財政負擔及民主理想國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黨任務如下：  
一、促進社會各界對本黨宗旨主張的重視與支持。  
二、提倡國內正當麻將智能運動娛樂，增進生活情趣。  
三、推廣銀髮族團體麻將休閒活動之聯誼、交流與合作。  
四、減緩銀髮老年族群腦力退化速度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，達到關懷與長照目標。  
五、培養優秀選手參加國際智能競賽。  
六、提名本黨黨員參與公職人員選舉。
- 第四條 本黨之組織區域為全國，本黨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。

## 第二章 黨 員

- 第五條 凡年滿十六歲，認同本黨宗旨，志願服膺本黨黨章之規定，得申請入黨，經審查通過後成為黨員，退黨向秘書處申請，即刻生效。
- 第六條 黨員權利如下：  
一、黨員依據本黨黨章在黨內會議有發言、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  
二、有接受本黨提名參加公職人員選舉之權利。  
三、對本黨有建議、檢舉及獲得資訊之權利。  
四、對本黨之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- 第七條 黨員義務如下：  
一、遵守本黨黨章和宣揚本黨宗旨。  
二、介紹優秀人才加入本黨。  
三、參與組織活動，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。

## 第三章 組 織

- 第八條 全國黨員大會及各委員會，有過半數黨員或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必須黨員或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  
本黨黨章修訂，罷免主席，黨員除名，本黨之合併或解散及黨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，必須黨員出席過半數，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全國黨員大會同意。

- 第九條 本黨以全國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中央執行委員會為執行機關，中央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。
- 第十條 全國黨員大會每二年由主席召集並主持，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大會：
- 一、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。
  - 二、中央評議委員會決議。
  - 三、黨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連署。
- 第十一條 全國黨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- 一、訂定及修正本黨黨章。
  - 二、聽取並檢討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評議委員會工作報告。
  - 三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  - 四、黨員除名。
  - 五、追認主席提名之副主席、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、紀律委員及仲裁委員。
  - 六、選舉罷免主席、副主席、中央執行委員、中央評議委員、紀律委員及仲裁委員。
  - 七、財產之處分。
  - 八、本黨之解散或合併。
  - 九、通過年度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。
  - 十、決議其他與黨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- 第十二條 一、主席一人，全責黨務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1次，由全體黨員投票選出，對內為當然中央執行委員暨召集人，對外代表本黨，主席請假由副主席代理。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為代理主席，任期至屆滿為止。
- 二、副主席一人，中央執行委員三到十人(含主席為當然委員)，中央評議委員三到五人，紀律委員三到五人及仲裁委員三到五人，以上職務均任期四年，由主席提名經全國黨員大會追認。
- 第十三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，會議記錄應對全體黨員公開。
- 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- 一、執行全國黨員大會之決議。
  - 二、制定本黨內規。
  - 三、編制預算及決算。
  - 四、提案本黨黨員獎懲。
  - 五、提名本黨黨員參與各級公職人員選舉。

- 第十四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，由評議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  
中央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：  
一、監督中央執行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。  
二、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。  
三、審查本黨之決算。  
四、黨員獎懲之決定。  
五、解釋黨章。
- 第十五條 紀律委員會，由紀律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  
紀律委員會職權如下：  
一、調查黨員違紀行為。  
二、黨員受停權或除名處分者，得再向仲裁委員會請求救濟。
- 第十六條 仲裁委員會，由仲裁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  
仲裁委員會職權如下：  
專責審議受停權或除名處分黨員之救濟。
- 第十七條 中央黨部設秘書長一人、副秘書長二人，由主席任免之，其任期與主席同。
- 第十八條 本黨黨員對本黨之策略、宗旨、政策及主要幹部之言行均得自由討論及建議，惟應以公共議題或公益攸關為限，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有侵犯隱私及歧視之言行。

####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

- 第十九條 本黨不收取黨費，其經費來源如下：  
一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  
二、政黨補助金。  
三、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導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，讓與所得之收入。  
四、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。  
五、由前四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- 第二十條 本黨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中央黨部應設置帳簿，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。  
各項會計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七年，會計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自該會計年度結束起保存十年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黨應每年依法申報並公布財政收支狀況等書表和決算報告書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黨章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政黨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五章 附則

民國 111 年 10 月 16 日訂定